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gg/2015/201507/t20150710_444669.htm）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关于调整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
（2015 年第 83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7〕33 号）规定，现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一、取消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，停止核发《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》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国境口岸储存场地的卫生监督和检疫监督。

二、检验检疫机构对国境口岸相关单位的其它卫生许可证件合并为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》，《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，9 月 1 日前发放的卫生许可证件自有效期截止之日前继续有效。

三、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停止发放（换发）国境口岸从业人员健康证（包括《国境口岸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》和《国境口岸服务行业人员健康证》）。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取得健康证明。

四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不作为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的前置条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发放（换发）的《国境口岸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》和《国境口岸服务行业人员健康证》在有效期截止之日前继续有效。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。

质检总局
2015 年 7 月 9 日